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北京华素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拟继续向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此外，本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56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2021-1-0559-P01DYGJ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10月19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6,562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此笔融资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以融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陈更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此辞去第七届监事一职。

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选举曹永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推荐函；

3、曹永刚先生简历；

4、陈更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北京华素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拟继续向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此外，本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5,028.58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563.73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2021-1-0559-P01DYGJ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年10月19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6,562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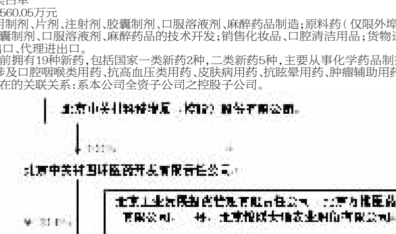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北京华素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元

负债总额：646,515,864.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元

净 利 润：93,430,725.08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661,207,793.56元

负债总额：692,233,685.1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55,331,443.7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68,974,108.37元

营业收入：602,643,039.03元

利润总额：30,579,217.36元

净 利 润：27,843,735.91元

资产负债率：41.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综合授信。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9,02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27%和28.66%。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9,00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083、2021-084、2021-08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陈更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此辞去第七届监事一职。鉴于陈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选举曹永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辞职后陈更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陈更先生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陈更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简历：

曹永刚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11.33万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健先生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036,47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4%。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080,666 股（约占其所持股份的 30.59%，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2%）。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36,477股	6.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6,036,4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广东榕泰级瓷具有限公司	12,988,716	1.84%	2021/11/12～2021/11/12	2.02－2.1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健	不超过：14,080,66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40,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40,333股	2021/12/7～2022/6/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16年1月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肖健先生曾承诺如下：通过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2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56%，自发行结束之前起 36 个月（不含本数）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100%股份。

肖健先生重组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肖健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37,717,27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9.56%。

●因榕泰瓷具持有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违约，质权人中信证券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二次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988,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本次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为未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下进行的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榕泰级瓷具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7,717,274	19.56%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	6,475,713	0.92%	实际控制人
	合计	86,615,713	1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X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榕泰级瓷具有限公司	12,988,716	1.84%	~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	26,666,000.64	未完成：X股	124,728,558	17.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榕泰瓷具分别以持有的公司股份96,400,000股和60,060,000股在中信证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因到期未能全额付清融资款被质权人中信证券减持。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目前，榕泰瓷具正积极与质权人协商所欠款项解决方案，后续是否存在被减持部分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6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购买的最高价为124.69元/股，最低价为10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73,306.0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原董事龙华先生（任期至2021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4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截至11月12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96%	1,262,126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98,983	99.04%	457,104,392	99.7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068	0.02%	1,819,282	0.40%
股份总数	457,784,425	100.00%	458,366,518	100.00%

备注：

1.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505,786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2021年10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已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19日15:00-16:00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周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c/000066）

3、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宋金娣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习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恬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19日15:00-16:00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c/000066，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属参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吸收合并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财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银保监会的合规监管要求以及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业务提升需要，两家财务公司拟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整合，由中电财务吸收合并振华财务，注销振华财务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针对本次吸收合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两家集团财务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电财务和振华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7,520.00万元、26,250.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电财务的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190,094.3万元。原中电财务和振华财务的股东方在中电财务中的对应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将以中电财务和振华财务经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所确定的股权价值重新按比例确定。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事项随着本次吸收合并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11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东大产业集团关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东大产业集团公开征集转让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已有潜在受让方建立联系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由于受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开征集过程中相关方沟通效率和推进速度有所降低，目前尚未征集到合适受让方。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整体进程，给予潜在受让方充分的调研和决策时间，东大产业集团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延长10个交易日，同时经综合考虑，取消原征集公告中关于意向受让方在报名时需缴纳缔约保证金的条件。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更新后的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参见附件。

东大产业集团将积极持续推进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股份受让申请

附件2：承诺书

附件1：

股份受让申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东软集团股份合计62,118,515股，占东软集团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我方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我方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同意并遵守《公开征集公告》所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所列全部条件。

二、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62,118,515（股）

认购金额：[　　　　]（元）

三、我方同意按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确认的价格、股数和时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缴纳履约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方特别承诺如下：

1.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过程。

2.我方按照要求所提供的文本及电子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违反该项承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届时已经与我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我方保证本次参与公开征集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

4.本次认购行为系我方自主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五、本股份受让申请一经填写并签署，经专人送达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本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我方将无权要求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我方还应赔偿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传真：邮箱：

[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书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东软集团股份合计62,118,515股，占东软集团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我方同意按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决定放弃购买标的股份或因任何我方原因（包括我方的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原因）导致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与我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应赔偿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我方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所列全部条件。

三、本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方在受让东软集团股份后，锁定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我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持东软集团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的稳定，不会对东软集团进行迁址。

四、我方在此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我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交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东软集团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我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3. 与东软集团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东软集团股票价格或与东软集团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4.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我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任何我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无权要求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我方还应赔偿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我方同意，如果我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则我方无权要求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尚未完全支付履约保证金，则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继续缴纳），并赔偿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6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依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6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依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及其合法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万东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万东医疗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接受万东医疗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万东医疗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就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减持计划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万东医疗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21年7月5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含当日），不存在减持万东医疗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减持万东医疗股份，也不存在减持万东医疗股份的计划。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万东医疗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513,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温新利先生、董事王子瑞先生、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2021年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004,342	99.6320	4,471,897	0.3648	36,900	0.0032

1.0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954,842	99.6280	4,521,397	0.3689	36,9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264,334	99.6533	4,212,705	0.3437	36,1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234,991	94.1838	71,176,448	5.8078	101,700	0.008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4,074,542	99.8826	1,402,497	0.1144	36,10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2021年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56,700	26.8705	4,471,897	72.5310	36,900	0.5985
1.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1,607,200	26.0676	4,521,397	73.3339	36,900	0.59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玲玲、刘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